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張淑玲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95
電子信箱：ling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醫療院所清潔人員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風險監測查檢表 (10938001870-1.pdf)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持續擴大，為避免醫院感染傳播風險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院加強清潔人員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並確實監督與稽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醫院清潔人員防疫管理措施，本中心訂定「醫療院所清潔人員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風險監測查檢表」（如附件），提供進行內部稽核，請督導所轄醫院確實執行，並提交稽核結果予衛生局備查，稽核項目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防疫機制之建置

- 1、清潔人員清楚個人防護裝備使用時機與正確穿脫方式，並有查核機制。
- 2、確實執行手部衛生，並有查核機制。
- 3、具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符合自主健康管理條件之清潔人員，於管理期間，勿至醫院工作。
- 4、醫院應針對院內清潔人員值勤時間、地點進行控管，

劃定清潔分區範圍。

5、醫院應掌握院內每班清潔人員名單及其清潔地點。

(二)環境清潔程序執行現況

- 1、每日應進行最少1次環境清潔，若為手部常接觸的表面，應加強清潔工作。
- 2、分流看診區應每班進行清潔及消毒，若有明顯須立即進行清潔及消毒。
- 3、配製正確濃度的消毒劑，泡製的漂白水應於24小時內使用完畢。
- 4、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清消；清潔用具如抹布、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。
- 5、適當廢棄物處理。

(三)清潔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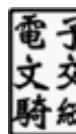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有專人針對清潔人員每日進行體溫量測，進行症狀監視，並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。
- 2、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清潔人員的請假規則，且清潔人員都能知悉。

(四)清潔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：辦理清潔人員教育訓練，每位清潔人員須至少完成3堂教育訓練課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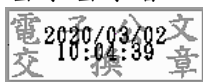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其他相關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」資訊，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www.cdc.gov.tw)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
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



裝

訂



線

